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盲审办法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者，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盲审规定另行通知。

我校的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分为两部分：论文评阅和论文盲审。

一、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是学位申请的必要环节。论文评阅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培养单位组织。论文评阅人须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其中在职人员的评阅人还须经学位办公室审核。论文评阅人一经审核通过，原则上不能更换。

每篇论文须聘请至少两位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评阅人，有条件的应尽量聘请校外专家。其中，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必须有校外专家担任评阅人。评阅论文的寄送、评阅意见书的回收、评阅意见的汇总和反馈均由各培养单位所指定秘书负责，硕士学位申请者本人不得参与。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创造性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在评阅时，可从如下几点阐述意见：（1）论文是否理论联系实际，是否具有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在哪一方面有新见解或创新；（2）论据是否充分、可靠；（3）反映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程度；（4）研究方法、写作水平；（5）论文还存在的不足之处；（6）是否同意答辩，是否达到该生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

论文评阅结果的认定和处理参照论文盲审。

二、论文盲审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由学校学位办公室组织，对拟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制度。即在论文送审时，对评审专家隐匿论文作者姓名及其导师姓名，对被评审者隐匿评审专家姓名、所在单位等信息。

硕士学位申请者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评阅前，学校将对各学科抽取部分或全部论文进行“双盲评审”。具体抽检比例由学位办公室与培养单位协商确定。

送交盲审的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经导师审定认可的已经完稿的论文，论文提交盲审系统后，不能修改论文题目、关键词。同时，培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论文（或电子版论文）送交学位办公室。

送审份数，每个被抽中盲审的学生送审1至3份。具体份数在每次盲审通知下发时确定。

三、评审期

评审时限一般 30 天。

四、评审成绩结构

评审成绩表包括分项指标（评价要素分为人文社科和理工科两类）、评审结论等。

分项指标的评价等级分 A（优）、B（良）、C（中）、D（差）四个等级。

评阅结论有四种：1. 同意论文答辩；2. 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3. 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4. 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请对下列指标作出评价（打√：A—优，B—良，C—中，D—差）					
分项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评价等级			
		A	B	C	D
选题与综述	人文社科： 选题的前沿性和开创性，对推动学科发展的意义；研究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状况的归纳总结和评价情况。 理工科： 选题的前沿性和开创性；研究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状况的归纳总结和评价情况。				
创新性及论文价值	人文社科： 对学科专业发展的贡献，对有价值现象的探索，新规律的发现，新命题、新方法的提出，新材料的运用；对解决社会发展的重要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的作用；论文及成果对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 理工科： 对有价值现象的探索，新规律的发现，新命题、新方法的提出等新的科学发现；对解决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中重要问题的作用；论文及成果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				
科研能力和基础知识	论文体现的学科理论基础坚实宽广程度和专门知识系统深入程度；论文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引证资料的翔实性；论文所体现的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论文规范性	引文的规范性，学风的严谨性；论文结构的逻辑性；文字表述的准确性、流畅性。				
结论(打√)	1. () 同意论文答辩。 2. () 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 3. () 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 4. () 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五、盲审结果的认定

评审结果根据返回的评审结论综合而成。评审结果分为四种：“通过”、“基本通过”、

“异议”和“不通过”。评审结果的认定以评审专家给出的结论为准。

1. 通过

当评审结论都是“**同意论文答辩**”时，认定为评审**通过**。

2. 基本通过

当评审结论出现“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且没有“**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时，认定为评审基本通过。

3. 异议

当评审结论只有一份出现“**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但没有“**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时（结论全部为“**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除外），认定为评审**异议**。

4. 不通过

当评审结论出现“**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时，或者结论都是“**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时，或者有一份评审的结果虽然是“**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但分项指标成绩都是“**D**”，认定为**不通过**。

六、盲审结果的处理

1. 评审结果为“通过”的，经导师审核同意，可直接进行答辩申请。

2. 评审结论为“基本通过”的，论文须经修改后，导师决定是否可以答辩。

3. 评审结果为“异议”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结合论文实际，作出以下决定：

(1) “同意稍作修改后直接进行论文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学界权威专家对论文和评审意见进行审读。

(2) “不同意论文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结合评审专家意见，给出修改意见。

(3) “建议另送专家评审”。另送专家评阅的成绩将作为判定该评阅是否通过的唯一标准。如其结论为“**同意论文答辩**”或“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经分委员会同意，论文作者可直接参加答辩；否则申请人即需按照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半年之后、一年之内再次提出论文答辩申请。

4. 评审结果为“不通过”时，硕士学位申请人原则上不可进行答辩申请，并在半年后（有效的学习年限内）再次提交一本论文参加盲审。

5. 如硕士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均不认可“不通过”的评审结果，可向所属学部、院、系以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诉。经学位点责任教授同意，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及以上同意，可另送两位专家复议。另送专家评审的结论将作为判定该评审是否通过的唯一标准。另送专家评审后，评审结果为“通过”、“基本通过”或“异议”的，按第六条第1、2、3款处理；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论文不能进行答

辩，必须延期修改后才能申请答辩，同时院系可削减导师下学年指导硕士生人数或取消其指导硕士生资格。

七、其他规定

1. 结业转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时，只能提交 1 次盲审。盲审结果为“不通过”，答辩资格即终止；盲审结果为“异议”，按第六条第 3 款处理，如复议结果仍为“异议”或“不通过”，则答辩资格终止。
2. 因盲审原因而延期的硕士研究生应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并在有效的学习年限内再次参加盲审。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讨论和表决答辩、学位申请时，主要参考最近一次的盲审成绩和结果。
3. 院系如提出论文复议送原专家评审，而原专家不愿评审的，则由研究生院另送专家评审。另送专家评审时，应附上原异议专家的评审意见。另送专家评审的评审期限为 30 天。
4. 评审结果存在“异议”或“不通过”的学位论文，如本次答辩通过，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部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时，需要重点汇报、重点讨论和审议。
5. 各学位点责任教授在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盲审结果的处理中应发挥把关作用。
6. 学校及各学部、分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可将论文盲审结果作为学部、学位点、培养单位和个人绩效考核、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参考指标。
7.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规定，结合院系所、学科实际和特点，制定更为详细的要求。

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研究生院。